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何芳君

訴訟代理人 蘇明仁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0號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。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勳煜

法 官 蘇正賢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